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由若干抵押作擔保。同時，先前貸款協議項下先前貸款已悉數結付及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及先前貸款應合併計算有關貸款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合併計算後)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佈規定。貸款及先前貸款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原因是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由若干抵押作擔保。同時，先前貸款協議項下先前貸款已悉數結付及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2) 借款人；及
- (3) 該等擔保人。

本金：30,000,000 港元

年期：自實際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

利率：每年16%

主要提取條件(其中包括) 貸款人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墊付貸款本金：

- (a) 貸款人已收取日期為貸款協議日期的股份押記連同借款人須予交付的文件；
- (b) 貸款人及該等擔保人各自已妥為遵守所有規定並取得適用法例及其憲章文件(如適用)項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c) 貸款人已收取第二擔保人正式承認的警告通知。

抵押：

- (a) 根據貸款協議，該等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貸款人保證其他義務人各自適時履行彼等各自於貸款協議、股份押記、物業質押及貸款人與借款人指定任何其他文件項下全部責任；

(b) 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押記人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該物業多數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提供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及

(c) 質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質押該物業(由質押人全資擁有)所提供的物業質押(「物業質押」)。

償還：

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一次過償還貸款及(除於貸款協議另有規定外)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之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及借款人參照正常現行商業慣例、貸款金額及提取日期，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乃根據本公司對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信貸評估以及股份押記及物業質押的價值而訂立的。考慮到令人滿意的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資產保證、股份押記及物業質押以及貸款將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提供相關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提取，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貸款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產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以及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之衍生產品及證券之自營交易。

有關借款人、該等擔保人及其他抵押提供方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第一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第一擔保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第一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

第二擔保人為香港公民，並為第一擔保人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該等擔保人、押記人及質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及先前貸款應合併計算有關貸款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合併計算後）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佈規定。貸款及先前貸款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原因是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一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押記人」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借款人間接擁有45%權益
「押記人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押記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	指	提取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之統稱
「第一擔保人」	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二擔保人」	指	香港公民，為第一擔保人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該等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義務人」	指	借款人、該等擔保人及押記人，而「義務人」是指彼等其中的任何一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由若干抵押作擔保，已悉數結付及償還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該等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的物業的若干單位

「質押人」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押記人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